**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评审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核能工程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性，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二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

（二）申报工程符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规定；

（三）申报工程通过材料初审和工程复查。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三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建设同行评估与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通过材料初审和工程复查的申报工程进行评审；评审流程主要包括材料阅审和会议评审。

（一）材料审阅

在召开评审会议前，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须查看拟评审的申报工程申报材料，熟悉了解申报工程情况；

（二）会议评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工程推优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出席方可召开评审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说明并委托相当资历的专家代替，经中国核协同意后，代表委员参加会议评审。

第四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五条 评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

（一）技术委员会听取工程推优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申报、评价及复查总体情况报告；

（二）技术委员会听取工程复查专家组组长关于申报工程的复查情况汇报，汇报次序按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

（三）技术委员会审核、评议工程复查结果；

（四）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综合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评审出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含排序）。

第六条 评审会议最终须形成书面的评审结果，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审定。

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评审流程见附件1。

第四章 评审投票规则

第七条 投票

在选票上，候选工程次序按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列，选票样式见附件2。

每位评审委员需对所有候选工程进行投票，并对同意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进行排序，即在候选工程下方对应的符号栏内填写名次，名次用汉字“一、二、三……”表示(不能出现并列)；如果不同意某候选工程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需在该工程下方对应的符合栏内打“×”。候选工程得“×”数量超过投票委员数量三分之一的，不能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投票结果的计分原则为：按照名次的倒序进行计分，即如果候选工程有四个，第一名计4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分，打“×”的工程计0分。

第八条 确定报送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排序

依据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投票结果、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确定报送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推荐排序。计算原则为：

评委会委员投票结果、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之和各占50%权重，经归一化和加权后得出每个候选工程的总分，并按高低排序，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按照最终计算出的排序结果，依据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审单位分配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推荐名额，向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审单位推荐（含排序）。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原则上报送排序第一的工程项目。

第九条 计分相同的工程项目排序处理原则。

（一）首先，按照投票结果的得分高低；

（二）其次，按照工程复查的得分高低；

（三）再次，按照质量评价的得分高低。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以及评审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二）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三）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四）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咨询等服务；

（五）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六）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审委员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七）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将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以及评审相关的工作人员，未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评审有关的非组织活动。违者视情节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程序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工程推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程序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核能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程序》废止。

附件：1.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评审流程

 2.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选票样式

附件1：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评审流程



附件2：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选票样式

|  |
| --- |
| **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选票** |
| 候选工程名称（按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工程1 | 工程2 | 工程3 | 工程… |
| 名次 |  |  |  |  |
| 备注：1.本选票复印无效； 2.每位评委会委员需对所有候选工程进行投票，并对同意当选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的工程进行排序，即在候选工程下方对应的符合栏内填写名次，名次用汉字“一、二、三……”表示；如果不同意某候选工程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需在该工程下方对应的符合栏内打“×”； 3.请当场填写，过期无效。 评审委员签名： |